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 专项意见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要求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、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